

证券代码：834600

证券简称：润阳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无锡爱邦辐射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赵小杰、汪静、张琴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湖州宏润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地为浙江省长兴县吕山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拟分批出资人民币 7,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无锡爱邦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拟分批出资人民币 9,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赵小杰拟分批出资人民币 4,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汪静拟分批出资人民币 4,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张琴拟分批出资人民币 4,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湖州宏润辐照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

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交易生效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四)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新的领域：辐照交联。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名称：无锡爱邦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钱桥配套区伟业路8号

主要办公地点：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钱桥配套区伟业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宇蔚

注册资本：人民币60,800,000.00元

营业执照号：91320206772498304J

主营业务：辐射技术服务及培训(不含发证),使用I类、II类、III类、IV类、V类放射源,生产II类,使用II类射线装置;交联聚烯烃材料、电子加速器和束下传输系统、电线、电缆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姓名：赵小杰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江苏省海安县人民西路 68 号

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姓名：汪静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三里亭苑二区 4 幢 503 室

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姓名：张琴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江苏省吴江市黎里镇瓦厂新区 8 号

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土地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属于认缴注册资本，后续将根据资金情况分阶段足额缴纳注册资本。本次用

于出资的土地为公司通过长兴县国土资源局招拍挂方式取得的位于长兴县吕山乡第 47 号地块，产权证号：浙（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9607 号的土地。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湖州宏润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

经营范围：工业领域内辐照加工,辐照技术咨询,微波发生器的研发及销售,高压电源的研发及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无锡爱邦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0	30.00%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0.00	25.00%
赵小杰	人民币	4,500,000.00	15.00%
汪静	人民币	4,500,000.00	15.00%
张琴	人民币	4,500,000.00	15.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

司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等方面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所用资金为自有资金与土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将产生有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3日